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D、报告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E、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

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多氟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较好的运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多氟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均能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多氟多对于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所进行的自我评价与事实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军勇 牛柯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